

##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

106年4月13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6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訂  
108年6月2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11年4月25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訂  
111年7月8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11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6月7日生物安全會會議修訂  
112年6月1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，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，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- 三、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- 四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- 五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六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- 七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- 八、督導及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。
- 九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訓練及知能評核。
- 十、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- 十一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處理、調查及報告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及意外事件。
- 十三、審議基因轉殖或重組試驗生物安全。
- 十四、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

**第三條** 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需設置生物安全主管一名，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，且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組成人員共十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.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。
- 二. 當然委員：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、生醫學院院長、生醫中心主任及生安主管。
- 三. 委員：共九名教職員工代表（工學院，理學院、原科院、電資學院、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，生醫學院代表三人）。推派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. 執行秘書：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。
- 五.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六. 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；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。

**第六條**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
**第七條**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